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

工程地点：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二类

委托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

委托方委托咨询方承担 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 全过程的地勘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咨询（含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专篇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部第13号部长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审查咨询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完成 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 勘察、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含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专篇审查），配合委托方完成施工图备案，取得备案登记表。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咨询报告、全套施工图图纸	5		

第四条 咨询方完成审查咨询应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递送资料后 5日内	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
2	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3	递送资料后 5日内	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

3	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书	6	递送复审资料后5日内	若图纸审查不合格时提交审查结论书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咨询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支付方式：咨询方提交《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书》之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

5.2 如部分图纸、设计变更文件需重新审查，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这部分文件的审查费用，并另行支付，按投标时优惠率计算收费价格。

第六条 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该项目图纸、文件的审查咨询，提交审查结果。

6.1 如本项目图纸、文件审查合格，由咨询方向委托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2 如本项目图纸、文件未通过审查，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如本项目图纸、文件未通过审查，委托方在接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后，应通知勘察设计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对原送审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应于5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送咨询方复审；咨询方本着服务意识，免费复审一次，并应于收到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起5日内完成复审，如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送交咨询方复审的，复审完成时间顺延。

7.1 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经咨询方复审达到合格要求的项目可视同审查合格，按6.1条办理。

7.2 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经咨询方复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视为审查不合格，由咨询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应按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咨询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1.2 委托方接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后，不通知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不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交咨询方复审，且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咨询方复审时间，则视为

委托方终止合同。

8.2 咨询方责任

8.2.1 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委托方交付审查文件，并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对提交的审查结果质量负责。

8.2.2 咨询方出具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应满足备案要求，相应文件、盖章必须齐全、合格，并全力配合直至备案完成。否则，咨询方应退还已收的审查咨询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委托方违约责任

9.1.1 委托方送交有关资料不及时或不齐全、不完整，委托方应补交资料，咨询方可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9.1.2 委托方签订本合同后，在审查时限内，如变更所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因委托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审查或解除合同，需按已完成实际审查工作量大小计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的 50% 收费，工作量大于 50% 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收费。

9.2 咨询方违约责任

9.2.1 咨询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日，委托方扣减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9.2.2 合同生效后，因咨询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审查或解除合同，其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时间未达本合同约定的审查周期的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补偿给委托方；大于 50% 的，按审查费 100% 补偿给委托方。

9.2.3 经审查合格后的审查成果文件，因咨询方原因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复查

11.1 委托方对咨询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市设计审查管理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证并做出复查结论。

11.2 经市设计审查管理部门复查，复查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查费由复查申请单位支付；复查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咨询方支付。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委托方委托咨询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咨询方应按规定的审查周期审查，若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审查文件时，需征得咨询方同意，但不支付赶工费。

12.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2.4.1 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

12.4.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5 双方认可并符合有关规定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咨询方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黄石市广州路 21 号

地址：

